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2〕006号(ZHZFZD)

当事人：白山市丰润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15504523940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昆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2年1月15日上午10时，W***通过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发布留言，反映白山市林苑之声二期61号楼3单元电梯失修已久，W***从拿到交房钥匙去了5次，3次被困在里面，一次不运行，装修师傅被困电梯里半小时无人应答，最后求助119才得以解救。使用这样的电梯实在恐慌，希望帮助解决。

针对群众网上反映的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5日下午进行了现场核查。经现场初步核查，白山市林苑之声二期小区安装的17台电梯，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使用，现场不能提供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报告，17台电梯使用单位为白山市丰润置业有限公司。同时，对17台电梯的安装单位吉林省天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针对当事人白山市丰润置业有限公司在白山市林苑之声二期小区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电梯的问题，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5日依法

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于当日停止使用未经安装监督检验的 17 台电梯。同时要求 17 台电梯经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2022 年 1 月 16 日经审批对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电梯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指定袁德亮、薛有斌为办案人员。2022 年 1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电梯安装单位吉林省天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进行了取证。2022 年 1 月 21 日对当事人相关委托代理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进行了取证。2022 年 1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有工作关联的白山市思源物业有限公司相关委托代理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进行了取证。2022 年 1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

经查，当事人从 2021 年 2 月份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白山市林苑之声二期小区使用 17 台电梯，17 台电梯没有经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且经证实，该小区 61 号楼 3 单元电梯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生故障导致困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 年 1 月 15 日案件来源登记表（登记号：ZHZF2022001）1 份（附 2022 年 1 月 15 日人民网领导留言板问题反映截图 1 份），证明案件来源、登记时间、登记内容等情况。

2. 2022 年 1 月 15 日对当事人所作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1 份，对吉林省天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梯安装维修负责人宋庆武所作询问笔录 1 份，证明白山市林苑之声二期小区安装使用的 17 台电梯未经监督检验。

3. 2022 年 1 月 15 日吉林省天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

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被询问人宋庆武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询问人宋庆武经授权委托以及具体身份信息。

4. 2022 年 1 月 15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白山市监特令[2022]第 ZHZF1 号）1 份，证明执法人员针对当事人在电梯安全方面存在问题所采取处理措施情况。

5. 《立案审批表》1 份，证明针对当事人涉嫌在白山市林苑之声二期小区使用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电梯的行为，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经审批予以立案。

6. 2022 年 1 月 16 日对吉林省天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隋丽娟所作询问笔录 1 份，证明电梯由吉林省天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装，17 电梯具体安装地点、开工时间、安装完毕时间、安装完毕后未交付使用单位使用等事实。

7. 2022 年 1 月 16 日被询问人隋丽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询问人隋丽娟具体身份信息。

8. 2022 年 1 月 16 日隋丽娟提供的吉林省天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证明吉林省天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类型、营业范围以及取得的电梯安装、修理资质等情况。

9. 2022 年 1 月 16 日隋丽娟提供的电梯设备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电梯设备运输安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电梯安装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 份，证明白山市丰润置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天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针对白山市林苑之声二期小区安装的 17 台电

梯签订了相关合同，电梯安装经电梯制造单位授权委托。

10. 2022年1月16日隋丽娟提供的电梯产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7份，证明白山市林苑之声二期小区安装的17台电梯取得许可生产及相关出厂信息。

11. 2022年1月16日隋丽娟提供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单复印件（加盖公章）17份，证明17台电梯在安装前由电梯安装单位依法办理了告知手续。

12. 2022年1月16日隋丽娟提供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份，证明林省天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3名电梯安装工作人员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3. 2022年1月16日隋丽娟提供的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证明电梯安装单位告知当事人电梯安装未经检验不得使用。

14. 2022年1月21日对白山市丰润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祥智、工程部经理马也所作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白山市林苑之声二期小区61号、62号、63号及76号楼安装的17台电梯具体使用时间，使用单位为当事人白山市丰润置业有限公司，当事人存在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电梯的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原因，当事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情况。

15. 2022年1月21日周祥智提供的白山市丰润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昆山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白山市丰润置业有限公司类型、营业范围以及法定代表人魏昆山具体身份信息等。

16. 2022年1月15日白山市丰润置业有限公司出具

的授权委托书 2 份，被询问人周祥智、马也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询问人周祥智、马也经授权委托以及具体身份信息。

17. 2022 年 1 月 24 日对白山市思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魏中山、安全管理员戚树河所作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白山市林苑之声二期小区 61 号、62 号、63 号及 76 号楼安装的 17 台电梯具体使用时间，使用单位为当事人山市丰润置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戚树河协助管理 17 台电梯，当事人存在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电梯的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原因，电梯使用过程中困人故障情况以及当事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情况。

18. 2022 年 1 月 24 日魏中山提供的白山市思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秀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白山市思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类型、营业范围以及法定代表人王秀菊具体身份信息等。

19. 2022 年 1 月 24 日白山市思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份，被询问人魏中山、戚树河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戚树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询问人魏中山、戚树河经授权委托以及具体身份信息，戚树河取得有效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证。

20. 2022 年 1 月 24 日戚树河提供的电梯安全提示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证明 17 台电梯轿箱内张贴了电梯安全提示和应急电话。

21. 2022 年 1 月 24 日戚树河提供的白山市林苑之声二期小区 61 号楼 3 单元电梯故障困人监控视频截图 2 份，证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生的装修工人因电梯故障被困

发生的时间、求救以及被解救时间等信息。

22. 2022年1月24日马也提供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加盖公章）17份，证明白山市林苑之声二期小区17台电梯经白山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监督检验合格。

23. 2022年1月27日对当事人所作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份，证明17台电梯经监督检验合格使用，当事人在使用17台电梯过程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已整改完毕。

该案于2022年2月10日经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经审批于2022年2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2]004号（ZHZFZD）），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当事人构成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电梯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对当事人具体违法行为自由裁量适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七节“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中第一百五十一项“违反一项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电梯使用过程中因故障导致困人事件发生，存在安全隐患，同时也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不良影响，应在自由裁量标准范围对当事

人予以从重处罚。同时，因 17 台电梯已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当事人完成了问题和隐患整改，按照相关规定 17 台电梯可以投入使用，故不再需要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 17 台电梯。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规定，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 10 万元罚款，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户：0807210309000094847

地址：白山市浑江大街 141 号

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

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